

# 华中师范大学

# 化学学院文件

化院行字〔2017〕4号

## 化学学院学生国际交流资助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服务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于学生的“成人”与“成才”，增强我院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积极性，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我院决定资助出国出境进行交流学习的学生，特制定本资助方案。

### 一、资助对象

自费或部分自费参加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组织的境外交流活动（包括长期交换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海外游学实习实践教育项目等）的化学学院在籍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践交流考核合格。

### 二、资助标准

按照实报实销原则，资助金额为学生出国出境学习交流自费费用（按人民币结算）的15%，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元。

### 三、注意事项

-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和正规发票。
- 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境外交流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原

则上每年9月组织评审。

3、评审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最后报院领导审批并发放。

4、国际交流奖学金不计入学校对学生全年所受资助的累积额度，不颁发证书。

5、获得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可再另行申请学校海外学习交流奖学金。但参加公费境外交流活动的学生，不能申请学院国际交流奖学金。

6、本资助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所有。

化学学院

2017年12月20日